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	1,200 万元	2,27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14,270 万元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62.31
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请勾选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(含本次)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(如有)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1、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(简称：通辽金煤)是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76.77%的股权，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(简称：江苏金聚)是

通辽金煤的全资子公司。江苏金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贷款 7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担保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此外，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金睿泓吉）也将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联合担保，质押手续尚未办理。

2、江苏金聚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贷款 5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子公司通辽金煤和丹阳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丹阳同创）为该贷款提供联合担保，通辽金煤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。此外，公司控股股东金睿泓吉也以其持有的 300 万股 A 股股份质押给丹阳同创，为丹阳同创对江苏金聚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为江苏金聚 700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。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对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金聚 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，已由通辽金煤股东会作出决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		
被担保人名称	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，100%		
法定代表人	刘志刚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1815939108698		
成立时间	2012 年 4 月		
注册地	江苏镇江		
注册资本	4,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催化剂生产和销售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

		/2025年1-9月(未经审计)	/2024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13,271.30	14,285.57
	负债总额	5,965.46	6,640.47
	资产净额	7,305.84	7,645.10
	营业收入	19,686.45	5,019.94
	净利润	-339.26	-2,481.08

三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均由各控股子公司进行。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，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被担保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本次担保的风险不大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，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担保或子公司互保，无对外部公司担保事项，其中公司为通辽金煤向金融机构借款合计提供担保 8,600 万元，为江苏金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700 万元，子公司互保余额为 4,970 万元，合计对外担保总额 14,270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2.31%，均未逾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